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长春分行、厦门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长春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吉金罚决字〔2023〕47 号），对长春分行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本行厦门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厦金罚决字〔2023〕12 号），对厦门分行金融许可证管理不善导致遗失，金融许可证遗失后未按要求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长春分行、厦门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4 年 1 月 11 日